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支持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8年 1月10日	2017年 1月3日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 運管理	不適用
徐官有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2008年 1月10日	2017年 3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項 目質量控制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9月22日	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 現、責任、資源、重要委 任及行為準則事宜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梁偉雄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9月22日	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 現、責任、資源、重要委 任及行為準則事宜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羅政寧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9月22日	2017年 9月22日	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及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五課程。湯先生於1999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2002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2014年5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2008年成立遜傑前彼於1994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了大約10年的工作經驗，最後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湯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其解散(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前於香港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泰進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該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未經營業務	2015年4月24日

附註：泰進貿易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並未營運或開展業務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泰進貿易有限公司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泰進貿易有限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徐官有先生(「徐先生」)，5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項目質量控制，及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徐先生在香港完成了中學教育。徐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彼於2003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明咭，並於2014年5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徐先生亦取得若干建築安全證書，包括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

徐先生於建築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於2008年成立遜傑之前，徐先生於1995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多個建築或地基公司的吊機操作員。徐先生於2000年至2005年及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吊機操作員及總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張先生」)，43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

於1998年11月，張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1999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01年9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張先生於法律專業財產轉讓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多年來，他曾於若干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2002年8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於吳少鵬律師事務所與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於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期間在姚黎李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期間在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隨後於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間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律師。張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期間任職於高李葉律師行，離職前擔任助理律師。隨後，彼於2012年5月加入徐子健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2012年8月成為合夥人，彼於2014年3月離職。彼自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顧問，且彼於2017年6月加入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17年9月至12月期間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導師，教授財產轉讓及遺囑課程。

梁偉雄先生(「梁先生」)，49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9年5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多年來曾服務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於1989年8月至1992年9月，梁先生在保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彼隨後於1992年10月至1994年5月期間在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擔任會計主任。彼於1994年5月至2005年6月期間在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擔任會計主任。彼隨後於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加入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之信託基金經理人)擔任財務經理，及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彼任職於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新加坡股份代號：F25U)之信託基金經理人)擔任財務董事。自2013年1月起，彼開始於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擔任財務總監。

羅政寧先生(「羅先生」)，47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1992年6月及1995年6月分別取得悉尼大學(建築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羅先生現為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的授權簽署人。

羅先生於建築設計及建造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2000年1月擔任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副經理，於2003年7月升任項目經理，及自2002年起擔任多個項目的項目主管。羅先生亦自1996年12月起開始擔任羅志業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前於香港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C Search Limited (附註)	提供招募服務	2002年10月25日
高必士飲食有限公司(附註)	該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未經營業務	2008年2月15日

附註： C Search Limited及高必士飲食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倒閉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羅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並非彼等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任何一方概無關連；及(iii)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日期	角色及職責
梁炳基先生	47	主管	2013年7月3日	2017年9月22日	監督及建造本集團鑽孔樁項目
劉德威先生	43	總經理	2016年8月15日	2017年9月22日	業務發展、投標過程及本集團日常營運
朱嘉瑩女士	34	財務總監 兼公司 秘書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3月13日	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
歐陽智剛先生	48	總經理	2016年2月3日	2017年9月22日	日常管理及本集團項目安全

梁炳基先生(「梁先生」)，47歲，於2013年7月作為管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主管。彼負責監督及建造各項目之鑽孔樁。梁先生於1999年9月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之土木工程研究證書。彼亦於2004年8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42小時非全日制建築安全監督課程。

梁先生擁有逾27年之土木及地基建造成業經驗。彼於1989年任職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測量員及工頭開始首次進入本行業直至1992年。其後，彼於1992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禮頓建築有限公司工頭。隨後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Campenon Bernard SGE & Franki JV之測量員助理。此後，彼於1997年3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測量員助理兼管工助理。2002年12月至2009年4月期間，彼擔任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管工。隨後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佳盛建築有限公司地盤管工。緊接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高級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德威先生(「劉先生」)，43歲，於2016年8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招標流程及日常營運。彼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遜傑董事，現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擔任遜傑技術主管及獲授權簽署人。

劉先生於1998年5月獲得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土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交通政策與規劃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澳洲國家工程註冊處(National Engineering Register)登記為土木工程皇家專業工程師。彼亦自2002年11月起獲選舉為澳洲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會員，及自2002年12月起獲選舉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 Transport)的註冊會員。劉先生於2013年2月獲選舉為澳洲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

劉先生於香港土木及基礎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1998年1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劉先生在先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土木工程師。彼隨後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5月在九廣鐵路公司擔任工程指揮，並因其出色工作表現而獲得推薦信。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劉先生擔任Chun Wo — Henryvicy —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 Queensland Rail Joint Venture的地盤工程師。彼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重返九廣鐵路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工務維修。劉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在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俊和發展集團)(股份代號：711)的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俊和」)擔任高級工程師。隨後於2007年5月至2010年2月加入建機網絡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理。劉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6年7月重返俊和，離職前任該公司項目經理。彼於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擔任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獲授權簽署人，及擔任香港房屋署基建合約獲授權簽署人。

朱嘉瑩女士(「朱女士」)，34歲，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現時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朱女士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5年7月起為香港公認會計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女士於2007年6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在黃榮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並包攬公司秘書事務以及監管文件及納稅申報表。隨後，彼於2010年12月13日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直至2016年9月離職，離職前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部經理，其職責包括審核上市公司業務以及評估監管及財務申報規定合規。

歐陽智剛先生(「歐陽先生」)，48歲，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運營總監並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現時負責本公司項目的日常管理及安全。歐陽先生於199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高級文憑。彼隨後於2003年3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工程項目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12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準會員。

歐陽先生於工程及工程項目管理領域擁有約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項目的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歐陽先生於1992年7月進入該行業，擔任金福建設工程有限公司(Goldford Engineering Limited)助理工程師，直至1994年9月離職。彼隨後於1994年9月至1995年3月期間在Clevel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地盤工程師。隨後，彼於1995年4月至1996年6月期間在Kier — SFK Joint Venture擔任地盤工程師。彼隨後於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在黃志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程師。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0月期間，歐陽先生在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彼隨後於2001年11月至2008年10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建築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地盤總管。其後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加入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任地盤總管及於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加入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間在法國地基建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

歐陽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前於香港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先達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提供工程及建築服務	2000年12月22日
泰進貿易有限公司(附註2)	該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未經營業務	2015年4月2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1：先達工程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倒閉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附註2：泰進貿易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並未營運或開展業務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歐陽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並非彼等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其並無知悉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秘書

朱女士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有關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憑藉朱女士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其過往職業生涯中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朱女士可勝任本公司秘書職務。

合規主任

湯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比資本為其合規顧問，而富比資本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承擔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任何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如本公司建議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如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派發其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議而延長。

除(i)富比資本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及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ii)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向若干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先生、羅先生及梁先生，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先生、羅先生及梁先生。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先生、羅先生及梁先生。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薪酬組合條款、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致力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獲取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為1,716,000港元及1,752,000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3,945,000港元及4,344,000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為1,752,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此外，於同一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其任何代表的其他酬金款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參考可比較公司薪酬水平、時間貢獻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董事袍金、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補償因向服務於本集團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招致的開支。我們參考可比較公司薪酬及福利的市場水平、各董事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

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且本集團董事確認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有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